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2
交易代码	217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5,073,014.7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为目标，运用本金保护机制，谋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指标，目标资产的流动性状况、信用风险情况等因素，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分散非系统性风险，以追求超越基准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朱义明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555689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zhuyiming@citi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58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171,481.46
本期利润	185,732,320.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8,380,244.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7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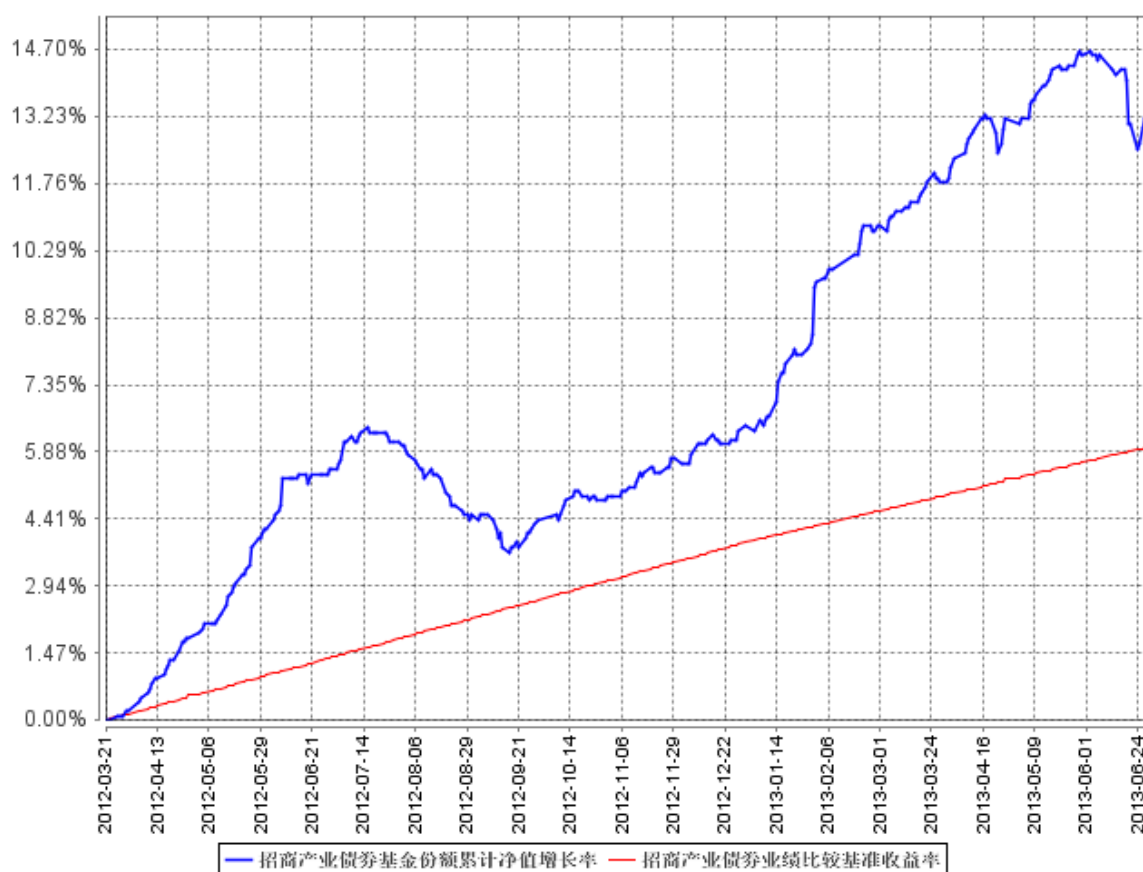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0%	0.27%	0.35%	0.02%	-1.35%	0.25%

过去三个月	1.47%	0.19%	1.06%	0.01%	0.41%	0.18%
过去六个月	6.53%	0.18%	2.11%	0.01%	4.42%	0.17%
过去一年	7.50%	0.15%	4.62%	0.01%	2.88%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1%	0.14%	6.01%	0.01%	7.40%	0.13%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产业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目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3.3%。

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74 号文批复同意，荷兰投资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将其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7%股权转让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股权比例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权的 45%。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二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1 月 14 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12 月 8 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2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

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国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	-	12	张国强，男，经济学硕士。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分析师、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基金经理。2009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负责人、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胡慧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 年 3 月 21 日	-	7	胡慧颖，女，中国国籍，经济学学士。2006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交易、研究、投资相关工作，现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分析：

2013 年上半年，经济增速逐季下行，通货膨胀大体稳定，经济呈现一定的衰退特征。第 1 季度经济延续了始于去年 4 季度的复苏态势，但进入 4 月份之后，市场对经济的预期发生明显调整，

经济从弱复苏逐渐转为衰退。总需求出现回落，基建投资在政府转变增长方式的指导思想下已成强弩之末。而消费领域在反腐、收入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冲击下明显下行。

在经济增速不断下行的背景下，政策并未出现放松，6 月银行间市场资金突然收紧，央行的不作为大超市场预期。实体利率跟随银行间利率上升，这对于疲弱的经济来讲无异于雪上加霜；另一方面市场和银行对资金宽松的预期发生了彻底逆转，这将制约银行通过同业、表外等方式为实体提供资金融通的意愿。

通胀方面总体稳定，CPI 的波动主要由蔬菜价格波动和数据计量出现的扰动所造成，整体看食品领域通胀压力轻微，非食品领域的通胀跟随油价调整压力先升后降，低端劳动力、房租等领域价格上涨压力有所缓解。

债券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券市场大幅波动，1-3 月经济表现稳定，市场都在观望等待新一届政府上台后如何定调经济发展思路，债券市场窄幅波动。3 月底银监会发布 8 号文限制理财投资非标债权，市场预期广义流动性供给可能持续收缩，新政府上台后也强调改革而不是刺激短期增长，再叠加随后工业品生产和价格数据不断走弱，收益率开始快速下行。进入 5 月份之后，收益率曲线已经相当扁平，回购利率限制了长端收益率的下行。资金面从 5 月 20 号开始持续收紧，最终的紧张程度大幅超越市场预期，各期限回购利率加权平均值都创下历史新高，这也带来了债券收益率的大幅上升。部分短期品种收益率创下历史新高，中长期品种和信用品种也未能幸免，在一段时间的盘整后，最终也出现了大幅调整，个别交易日的上升幅度超过 20BP。但在央行安抚市场后，收益率的下行也同样迅速和猛烈，不少品种的收益率回到了 6 月初的水平。从半年跨度来看，大部分品种、期限收益率小幅下降。

基金操作回顾：

回顾 2013 年上半年的基金操作，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债券投资上，根据市场行情的节奏变化及时进行了合理的组合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5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 2.11%，基金业绩超越同期比较基准 4.42%。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于较高的信用债配置。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3 年下半年的债券市场。下半年融资增长逐渐受到约束，再叠加银行间利率水平的上升，实体融资利率水平比上半年上升是大概率事件，这决定了房地产销售、投资增速的下降，支

撑经济增长最为坚实的动力逐渐弱化。政府即使考虑稳增长，更可能采取兼顾调结构的局部刺激政策，货币总量层面难有配套也意味着经济难有回升。流动性方面，美联储退出 QE 的过程可能比市场想象中波折，资金持续流出的可能不大，央行态度也有一定缓和，预计资金利率可能稳步下行。经济增长是决定债券市场中长期运行的核心因素，对下半年债券市场大方向可以看好，但资金利率限定了收益率的下降空间，银行调整资产方的行为对债券市场的影响也不可忽视。央行能否主动放松决定了资金利率中枢的定位，决定了银行资产方调整的剧烈程度，也决定了债券市场行情的空间和兑现时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部和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股票投资部、专户资产投资部和固定收益投资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约定“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70%”。

本基金以 2013 年 3 月 14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3 年第一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3 年 3 月 14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02,992,111.25 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72,094,477.88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3 年 3 月 29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300 元，分红金额为 90,540,291.67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以 2013 年 6 月 1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了 2013 年第二次利润分配。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153,505,839.52 元，最低应分配金额为 107,454,087.66 元。利润分配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26 日，每份基金份额分红 0.0400 元，分红金额为 145,818,084.56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要求进行了严格审核，符合基金合同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804,689.98	9,209,154.61
结算备付金	27,871,956.22	31,736,983.49
存出保证金	766,015.65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7,105,671.71	5,990,138,147.81
其中：股票投资	16,585,292.80	29,879,174.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10,520,378.91	5,960,258,973.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50,275.53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8,484,465.22
应收利息	90,037,667.53	141,088,862.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60,924.05	52,68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14,797,200.67	6,270,960,298.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4,600,000.00	3,201,588,277.91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25,532.51	-
应付赎回款	4,023,952.44	1,661,211.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28,846.32	1,844,735.33
应付托管费	608,241.84	527,067.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099.60	20,081.81
应交税费	1,225,000.00	1,225,000.00

应付利息	1,998,886.98	1,648,112.6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396.69	385,000.00
负债合计	1,506,416,956.38	3,208,899,486.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45,073,014.76	2,998,088,108.53
未分配利润	63,307,229.53	63,972,70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8,380,244.29	3,062,060,812.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4,797,200.67	6,270,960,298.90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45,073,014.7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1,127,477.51	186,794,921.03
1.利息收入	117,633,329.67	48,372,909.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03,750.32	687,045.60
债券利息收入	115,607,714.67	45,878,149.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1,864.68	1,807,714.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771,173.17	9,858,063.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68,663.17	22,676.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9,302,510.00	9,835,387.7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39,160.63	123,696,994.9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162,135.30	4,866,952.59
减：二、费用	55,395,156.68	14,674,276.32
1. 管理人报酬	11,084,790.56	6,017,495.36
2. 托管费	3,167,083.00	1,719,284.3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2,856.02	40,765.88
5. 利息支出	40,880,832.28	6,781,793.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880,832.28	6,781,793.38
6. 其他费用	229,594.82	114,937.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5,732,320.83	172,120,644.7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732,320.83	172,120,644.71

注：上期财务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8,088,108.53	63,972,703.56	3,062,060,812.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5,732,320.83	185,732,320.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46,984,906.23	49,960,581.37	696,945,487.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3,159,988.90	91,428,162.51	1,524,588,151.41
2.基金赎回款	-786,175,082.67	-41,467,581.14	-827,642,663.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36,358,376.23	-236,358,376.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45,073,014.76	63,307,229.53	3,708,380,244.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2,406,789,443.47	-	2,406,789,443.47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2,120,644.71	172,120,644.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88,485,846.18	21,863,257.78	1,110,349,10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9,952,947.39	34,676,627.33	1,434,629,574.72
2.基金赎回款	-311,467,101.21	-12,813,369.55	-324,280,470.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7,962,138.42	-27,962,138.4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5,275,289.65	166,021,764.07	3,661,297,053.72

注:上期财务报告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 年 3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小松	_____ 赵生章	_____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92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406,789,443.47 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KPMG-A(2012)CR No.0010 号验资报告。《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于最新公告的《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当年 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 55 号文、财税字 [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

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d) 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2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46,806.00	78.43%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2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债券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231,862,191.08	59.82%	804,337,924.55	64.74%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2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7,106,000,000.00	68.65%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3 月 2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39.79	79.18%	39.79	79.18%

注：1、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084,790.56	6,017,495.3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97,491.46	1,967,207.9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3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67,083.00	1,719,284.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16,804,689.98	323,575.2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494,600,000.00 元，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间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585,292.80	0.32
	其中：股票	16,585,292.80	0.32
2	固定收益投资	5,010,520,378.91	96.08
	其中：债券	5,010,520,378.91	96.0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350,275.53	0.9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676,646.20	0.86
6	其他各项资产	92,664,607.23	1.78
7	合计	5,214,797,200.67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6,585,292.80	0.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585,292.80	0.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15	厦工股份	4,274,560	16,585,292.80	0.4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1	华海药业	1,409,999.50	0.05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21	华海药业	1,878,662.67	0.06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409,999.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78,662.67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9,550,000.00	4.0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780,000.00	1.0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780,000.00	1.07
4	企业债券	3,662,031,823.71	98.7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59,850,000.00	15.10
7	可转债	599,308,555.20	16.16
8	其他	-	-
9	合计	5,010,520,378.91	135.1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607	12 渝地产	3,500,000	373,205,000.00	10.06
2	113001	中行转债	3,226,460	323,000,910.60	8.71
3	112060	12 金风 01	2,011,770	207,212,310.00	5.59
4	1280151	12 沪地产债	2,000,000	204,040,000.00	5.50
5	113002	工行转债	1,588,580	173,758,880.40	4.6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过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66,015.6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037,667.53
5	应收申购款	1,860,924.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664,607.23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323,000,910.60	8.71
2	113002	工行转债	173,758,880.40	4.69
3	110018	国电转债	29,064,741.60	0.78
4	110020	南山转债	4,172,241.60	0.11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034	202,122.27	1,701,809,576.55	46.69%	1,943,263,438.21	53.3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73,342.30	0.0130%

注：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2,406,789,443.4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98,088,108.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33,159,988.9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86,175,082.6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45,073,014.7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4 月 17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聘任吕一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海证券	2	1,878,662.67	100.00%	1,710.31	100.00%	-
招商证券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2,170,735,475.09	40.18%	43,545,154,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3,231,862,191.08	59.82%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8日